

密云区东部绿色发展区域综合治理提升

施工合同

发包人：北京市密云区大城子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 北京市密云区大城子镇人民政府

1.1.2.3 承包人: 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

1.1.2.6 监理人: _____

1.1.2.8 发包人代表: _____

姓 名: _____

职 称: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2 永久工程: 箱涵等结构工程

1.1.3.3 临时工程: 临建、措施项目等

1.1.3.11 永久占地: 结构占地

1.1.3.12 临时占地: 临建、措施等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期限: 24 个月。

1.1.8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5)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说明: (6)、(7)、(8) 填空内容分别限于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三者之一。)

1.5 合同协议书

合同生效的条件: 双方签字盖章后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5)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设计图纸在开工前提供 4 套, 其他相关文件竣工完成后 30 日内提供 4 套。

其他约定: / 。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1) 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范围: 加工图、大样图、施工组织设计、必要的专项施工方案等。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 文件需要使用 14 天前。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数量: 4 份。

监理人批复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后 14 天内。

其他约定: 视具体施工情况由双方另行约定。

1.7 联络

1.7.2 联络来往函件的送达和接收

(2)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 另行约定。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另行约定。

(3)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地点: 另行约定。

(4)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另行约定。

(4)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 另行约定。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基础资料、施工条件

2.3.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行本合同所需的相应基础资料的期限

2.3.2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与工程有关的施工场地的期限: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提供与工程有关的施工场地。发包人最迟应在移交施工场地的同时向承包人提供与工程施工相关的现场资料。

2.3.3 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的现场应具备以下条件: 建设单位应向施工单位提供施工现场及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 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 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 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但承包人自行承担据此作出的判断、推论、决策的后果。

2.8 向承包人提交支付担保

(1) 发包人 不向 (向/不向) 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支付担保的金额: / 。

2.13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发包人现场质量负责人履行职责; 2、发包人现场计

量负责人履行职责；3、发包人现场人员对现场施工人员、监理人员的考勤工作及监督现场项目总监、项目负责人对合同的执行情况等。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发包人需批准明确行使的权力：所有涉及费用变化的工程变更、洽商、索赔。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1) 承包人应当对在施工现场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管理、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的具体工作内容和要求：为其他独立承包人在使用施工用地、道路和其他公用设施等方面提供方便。

4.1.10 承包人的设计工作

1) 承包人应具备相应深化设计能力（或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按照工程要求完成二次深化设计工作，达到指导施工的施工图标准。需要时，深化设计图纸应加盖设计人、深化设计人资格印章，由承包人取得设计人、深化设计人的图签确认。承包人应充分认识深化设计相关工作量，由此引起的费用及风险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款中。

2) 由承包人负责进行的二次深化设计（包括对原有图纸的纠偏），其深化设计图纸需取得设计人、发包人认可，设计人、发包人可提出书面认可或修改意见。因承包人深化设计导致分部分项清单材料含量变化，分部分项清单工程量变化，不作为综合单价、工程量调整依据。如费用调整，需经发包人及监理人书面同意，因发包人提供的设计资料设计错误和疏漏或者不合理导致分部分项做法或工程量变化，由设计人出具变更后可作为综合单价及工程量调整的依据。

4.1.12 其他义务

(1) 安全文明施工费由承包人管理，承包人对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负责。

(2) 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如有），承包人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并根据专家论证意见对专项方案进行调整，发包人原因造成的专项方案调整，其费用变化由发包人承担。

(3)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环卫、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文明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2. 施工现场清洁卫生的要求：承包人负责工程范围内的清洁卫生，按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竣工后工程交接前按照要求清理现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 承包人负责施工区域施工垃圾、产品包装等的清理，并负责将当天施工垃圾下楼运至室外指定垃圾集中存放地点。

4. 施工现场需要排放污水时，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

5. 承包人组织人员进驻工程现场时，应切实采取预防传染性疾病的有效措施，配合必要的医药用品、消毒、测温、通用等设施、设备，加强防控工作。承包人还应建立人员流动

登记制度,信息报告制度,要与卫生防疫部门取得联系,做好各防范措施的落实工作。因承包人采取措施不力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6. 承包人必须对管理人员及工人的安全生产、食品卫生、交通安全等负责,应严格遵守发包人现场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

7. 承包人现场使用的重要劳动防护用品(安全帽、安全网、安全带、电箱、漏电保护品、扣件临电电缆等)应符合国家及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且须严格按承包人要求执行,否则发包人有权停止不符合要求的产品在工地使用。

8. 承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管理团队(按投标文件中管理团队)必须稳定,未经发包人允许,承包人项目经理不得擅自更换。因自身原因更换须提前报发包人同意,更换后的人员资质、资历不低于原项目管理架构人员。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发包人不满意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项目管理人员,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2天内向发包人提交拟更换人员名单,该更换人员在发包人同意后可接替前任进行工作。

9. 承包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须保证在施工场地的工作时间每人每周不少于5日历天,每天不少于8小时,重大节日期间项目经理必须在岗。

10. 承包人进场后应严格按照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审批的工期进度计划施工,如关键节点工作滞后,承包人须立即采取必要措施纠偏,确保工程按期完成。

11. 在特殊情况下,经过发包人确认(含纸质及口头),但设计变更及工程洽商记录纸质版未及时下发到承包人之前,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暂停施工,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执行设计变更、工程洽商的施工内容,不得以此项费用未确定为由拒绝执行施工内容。

12. 承包人已充分考虑项目现场地理位置,充分考虑施工难度、施工环境及周边条件限制,因此而发生的相关费用已含在签约合同价内。

13. 对于主要的材料设备,应在发包人认为必要时,安排必要的厂家考察,相关费用由承包人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涉及外观及建筑质量的主要施工材料,经发包人认可后方可使用。

14. 关于扬尘治理的义务

a. 承包人应在施工期间加强环保意识、保持工地清洁、控制扬尘、杜绝漏洒材料,使得施工现场及周围无扬尘污染。

b. 承包人扬尘治理措施所产生费用含在签约合同价内。承包人扬尘治理措施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导致被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处罚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5. 承包人应按施工组织设计自行考虑冬、雨季施工措施,其费用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6. 本专业分包工程安全文明准化管理等级标准与总承包合同约定的管理目标等级标准一致。本专业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中,管理目标等级对应的《图集》标准内安全文明措施由承包人负责,本专业分包工程的危大工程和(或)其他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等特殊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由承包人负责,相关安全文明措施费用已包含在本工程合同价款中,承包人应对此项费用专款专用,保证特殊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的投入,并在财务管理中单独列支特殊安全文明施工费账目备查。

17. 承包人应当配合承包人按照《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图集》(2019版)(京建发(2019)13号)、《〈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生活区设置和管理导则〉和〈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图集〉(生活区设置和管理分册)的通知》(京建发(2020)289号)等文件的规定执行,并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在施工期间,承包人确保施工区域周围环境的整洁和交通正常进行。若因承包人原因,引起政府有关部门罚款、停工整改等处罚,其发生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且发包人保留缓付工程款且无须承担违约责任的权利。

18. 依据京建法[2012]388号文《关于加强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ze 理 ze 作的通知》

及京建法[2018]8号文《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单位委托质量检测管理规定》的通知规定,本工程质量检测费中,需要由发包人直接委托的工程质量检测项目及检测费用,合同价款中未包含,但与质量检测相关的取样,送样等工作由承包人负责。如发生质量检测不合格项目,发生的相关重复检测费由承包人承担。

19. 承包人采购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中“主要材料设备品牌要求”和“材料表”的材料、设备时,需将拟采购材料和设备的品牌、档次向发包人汇报,且报送相关样品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进行采购工作。如发包人认为承包人所选择的材料、设备品牌、档次、样品等不能满足本工程要求,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更换,承包人应无条件进行更换,直至符合发包人的要求,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且合同价款不会因此因素进行调整;

20. 竣工图纸和资料: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竣工图四套蓝图及相关电子版文件,及其它相关竣工资料,并配合发包人办理相关竣工备案手续;

21. 承包人应对工期内可能出现的不利于施工的各种社会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政府庆典、外事活动,施工民扰、施工现场周边环境的影响、政府指令的施工管制、中高考期间的施工管制、“两会”期间施工管制、交通管制等)做出相应考虑,且发生的相关费用已在合同价款内综合考虑;

22. 承包人须积极配合居民开放日,及发包人接受各级领导的视察、考察、调研等相关工作,并不会因此获得工期或费用补偿;

23. 承包人应按政府要求交付工程相关保险,包括但不限于安全责任险(如有)等,并将承保范围、支付凭证的副本交发包人留存。

24. 发包人上级单位(事业部、集团)有权对本工程的所有类别、金额等全公司范畴内合同进行结算复审、抽审、审计工作,承包人完全理解并服从发包人上级单位对本工程合同结算的复审、抽审、审计安排,不得以此为由向发包人提出任何索偿。凡属于发包人上级单位复审、抽审、审计范围内的结算,结算结果以复审、抽审、审计后并最终经双方确认的结果为准。

25. 承包人完全理解并服从政府相关部门对项目的过程审计,结算审计安排,全力配合完成相关审计工作,不得以此为由向发包人(建设单位)提出任何索偿。如政府成本审计结果与承包人、发包人双方核定结算结果出现偏差,承包人承诺配合发包人进行多退少补。

26. 如发包人、承包人上级主管单位对本合同项下承包人相关工作进行监督审查的,合同双方应主动接受结果查究。

27. 合同条款中有不一致的约定时,承包人应履行相对较重的义务,发包人、承包人另有要求的除外。

28. 以上所述所有工作内容所发生或引起的相关一切费用均已包含在本合同签约合同价中。

29. 为避免因承包人原因拖欠分包单位材料设备款等造成的不良影响,承包人在申请进度款时需提供付款明细,发包人审核后予以支付。发包人仅对承包人提交的支付结算凭证上的内容与付款明细进行表面一致性审核,承包人对资金使用的合法性、真实性自行负责承担责任。承包人因欺诈、隐瞒等不良行为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若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赔偿,该部分的赔偿发包人可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

30. 对发包人提供的图纸进行审核及深化设计,对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及资料保密。

31. 承包人须参加发包人组织的设计交底和图纸会审,做好会审记录,并签署会议纪要。

32. 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所需的开工准备,且所有费用包含在本合同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予以配合。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进度要求和安全要求,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提交专业的施工组织设计。每月提交月度施工计划和完成工程情况,按照发包人、

监理人批准的施工组织和要求及时足额配备各专业工种的劳动力进行施工。

33. 承包人负责保护水准点、坐标控制点，此后由于破坏或失准带来的重新测量、放点费用以及由此造成的其他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4. 承包人应接受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的指令，严格按照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工程洽商、会议纪要和国家现行的施工及验收规范等进行施工。承包人在保证工程质量和不降低设计标准的前提下，在施工前对施工图纸提出的修改设计、修改工艺的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和设计人、监理人同意后实施。若承包人发现施工图错误或明显不合理的情况，应在工程实施前10日通知发包人及监理人，并提出相应的处理方案，经发包人、设计人、监理人同意后方可实施；

35.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施工照明的责任，按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要求，提供相应设施(如护板、标志等)，保障场内、场内与场外接口处交通的通畅，如因承包人原因未履行条款中约定义务造成工程财产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和损失。项目地块四周已设有施工围挡，承包人要围挡进行维护，以保证施工场区处于封闭式管理且必须满足发包人在围挡外侧做宣传标示要求，所有围挡在工程结束前或未经发包人许可不得私自拆除。

36. 提供用于施工及发包人现场检查的照明设备，包括照明线路、照明灯具，在正常施工时间内保证照明系统处于正常使用状态；

37. 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环卫、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文明生产等管理规定，自己承担费用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如交通特别通行证、排污手续、降噪措施等)，并保证这些规定在施工中得到贯彻执行。如发包人因承包人未能完成上述工作而发生费用支出(包括但不限于政府部门罚款、工期延误期间的费用支出等)，此类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承担工期延误责任；

38.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发送发包人的有关本工程施工现场的任何意见及通知，其中涉及承包人(含专业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承担相关责任和工作；

39. 施工现场清洁卫生的要求：

a. 承包人负责整体工程的清洁卫生，保证施工现场清洁符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的有关规定，在本工程施工过程中达到《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图集》(2019版)2020图集及招标文件合同协议书中要求本工程安全文明等级标准，竣工后工程交接前按照要求清理现场；

b. 承包人应在指定区域设置垃圾堆放点，将建筑垃圾集中堆放，并负责及时自行清运及消纳；

c. 设置临时厕所，并安排专人看护及清理。

40. 承包人已充分考察了解项目现场所在地理位置及施工现场使用条件，充分考虑施工难度、施工环境及周边条件限制，承担办理施工临建设施相关审批工作，因承包人自身考虑而发生的租用临时用地的费用及人工通勤，材料及设备二次搬运等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签约合同总价中；

41. 负责施工现场的所有施工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备用发电机、水、电管线的修建安装和保养，保证施工的正常进行；如发包人对上述场地变更使用用途，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时间要求及时腾退、恢复场地原状，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成品保护：本工程交付发包人使用前，承包人负责所有成品、半成品、材料、设备和永久工程的保护、保管工作。

43. 承包人应负责处理“12345”扰民和民扰、接诉即办相关工作，发包人给予必要的协调支持。承包人应提前制定措施，提高站位、主动关怀、主动协调同周边居民及有关单位的关系，并委托充足的专职人员主动及时处理此类工作。如发生民扰现象，承包人应积极协调处理，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签约合同价中。对扰民现象，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采取足

够的施工降噪措施,尽量降低此类现象的扰民影响,依据国家及北京市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噪音检测标准应支付给受扰居民的补偿费用,由承包人洽商并经发包人确认后,由承包人先行发放,工程竣工结算时由承包人汇总相关费用,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由发包人承担。由扰民或民扰事件产生的额外费用、窝工、停工、赶工、工期延误、备案(如有)等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44. 承包人负责完成与政府机关及部门的协调工作,采取措施完成政府部门相关要求;

45. 承包人应对整个现场的施工组织和施工方案的适用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全面责任,同时根据施工现场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各项管理体系;

46. 承包人应保证与本工程无关的人员及设备材料均不得进入现场,发包人有权进行检查,承包人须积极配合,不得以任何方式阻挠发包人行使检查权利。

47. 承包人组织人员进驻工程现场时,应切实采取预防传染性疾病的有效措施,配备必要的医药用品、消毒、测温、通用等设施、设备,加强防控工作。承包人还应建立人员流动登记制度,信息报告制度,要与卫生防疫部门取得联系,做好各项防范措施的落实工作。因承包人采取措施不力所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48. 承包人必须对管理人员及工人的安全生产、食品卫生、交通安全等负责,应严格遵守发包人现场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

49. 承包人现场使用的重要劳动防护用品(安全帽、安全网、安全带、电箱、漏电保护器、扣件、临电电缆等)应符合国家及北京市政府的相关规定,且须严格按发包人要求执行,否则发包人有权停止不符合要求的产品在工地使用;

50. 承包人工作人员在施工期间发生的任何疾病、伤亡、意外事件等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51. 在本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严格按照国家及发包人防疫要求部署防疫工作,编制相关防控方案及应急预案,确保做到施工全过程“零传染”。

52. 承包人进场后应严格按照监理人审批的工期进度计划施工,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整个工程的施工及政府验收工作,如关键节点工作滞后,承包人须立即采取必要措施纠偏,确保工程按期完成。

5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停工、返工、材料、物件的倒运、机械二次进场等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延误的工期不顺延;

54.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以及保修期内,由于承包人原因出现质量问题、安全事故、拖欠农民工工资、专业分包人工程款、人员上访等原因,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的曝光或受到主管部门的通报或处罚,给发包人或本工程的形象、信誉等造成影响和损失的,均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并承担损失;

55. 为各专业提供测试及单机或联动调试时所需的一切配合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调试用水、电、气、热、消防、通讯等;

56. 承包人须积极协调消防局、人防办、园林局、环保局、水务局、质检站等相关验收单位,并主动配合专业分包人及独立承包人,保证项目各方验收顺利通过。发生的配合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如果承包人不配合,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其他单位代为完成,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从任意期工程进度款或工程结算价款中扣除;

57. 承包人负责补遗工作:如果任何为本工程正常使用功能和设计使用寿命所必须的或为本工程适用的任何规范、规程或标准所要求的工作既未以文字形式明确约定为属于发包人或任何专业分包人及独立承包人的工作,也未在本合同中以文字形式明确提及,则此类工作应由作为承担本工程总承包责任和义务的承包人完成。此类工作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签约合同价中,承包人不得就此类潜在责任和义务向发包人提出任何费用和工期的索赔要求,且在任何情况下,承包人也不得就此提出有关其投标报价考虑不周、有缺或漏、计算错误等的补偿要求。

58. 竣工图纸和资料编制：承包人负责整体工程项目的竣工图纸（含竣工图 CAD 电子档）和其它相关竣工资料的收集、整理、汇总工作；负责督促、配合、指导、协助专业分包人及独立承包人编制竣工图 and 资料汇总整理工作，使专业分包人和独立承包人工程能顺利验收通过。负责向市城建档案馆的档案移交工作，提请城建档案馆对列入城建档案馆接收范围的工程档案进行预验收，取得《建设工程竣工档案预验收意见》，在竣工验收后将工程档案移交城建档案馆，以上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59. 承包人应对工期内可能出现的不利于施工的各种社会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政府庆典、外事活动、施工民扰、施工现场周边环境影响、政府指令的施工管制、高考期间的施工管制、“两会”期间施工管制、交通管制等）作出充分的考虑，发生的相关费用在投标报价中已综合考虑，不会因此因素调整合同价款。合同工期不因此予以顺延；

60. 承包人须积极配合发包人完成居民开放日及各级领导的视察、考察、调研等相关工作，并不会因此获得工期或费用补偿；

61. 承包人需积极配合发包人指定的第三方检查，如：第三方实测实量、建设工程质量缺陷险等，并按相关要求完成整改；

62. 合同条款中有不一致的约定时，承包人应履行相对较重的义务，发包人另有要求的除外。

63. 以上所述所有工作内容所发生或引起的相关一切费用均已包含在本合同签约合同价中。

4.2 履约担保

4.2.1 承包人履约担保的格式和金额

发包人 不要求 （要求/不要求） 承包人提供承包人履约担保。

承包人履约担保的金额为 ____/____ 。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地下已经存在的但未探明的非自然物质障碍和污染物等，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等，但不包括气候条件和不可抗力。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2 承包人将由其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和品种、规格、数量及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1、施工使用前（包括每个单项工程）20 天；2、承包人提供的主要材料及设备在施工使用前 5 天必须提交样品，经监理人、发包人审核后方可使用，遏制不合格材料用于本工程。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2 发包人承担修建临时设施费用的范围：____/____。
需要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的临时占地：____/____。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 / 。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负责取得道路通行权、场外设施修建权的办理人： 承包人 ，其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施工所需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护、养护和管理人： 承包人 ，相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等费用的承担人： 承包人 。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 。

8.1.4 承包人测设施工控制网及施工测量的其他要求： / 。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的期限： 在收到监理人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11.1.1 项发出的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后应当在 7 天内给予批复。

9.3 治安保卫

9.3.3 制定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和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责任人： 承包人 。

9.4 环境保护

9.4.3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时间： 签订合同后 7 天内 。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后应当在天内给予批复。

9.6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

9.6.1 未达到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的金额或者计算方法： $A=(1-K1\div K2)\times F$

其中：A—计算的违约损失赔偿金

K1—标准化考评认定等级对应《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办法》规定的标准费率

K2—合同约定的管理目标等级对应《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办法》规定的标准费率

F—合同中载明的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

9.6.2 发包人不给予（给予/不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发包人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的，创优奖励金额或者计算方法： / 。

9.7 特殊安全文明施工

9.7.1 未达到合同约定的特殊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的金额或者计

算方法： / 。

9.7.2 发包人不给予（给予/不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发包人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的，创优奖励金额或者计算方法： / 。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10.1.1 承包人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承包人所编制的文件（施工组织设计和总进度方案及进度计划表、工程设备及施工机械明细表，包括材料、设备的数量、进场时间）已对本工程整体计划及实际建设情况充分了解，预见到本工程实施过程中可能会遇到的困难。承包人对本工程的进度进行计划安排时，应遵守发包人、总承包人基于整体工程进度控制的需要制定并经监理工程师批准的各项管理措施，将此类工作的施工周期和施工开始结束时间合理和恰当地考虑进其施工进度计划，以确保能在合同文件规定的时间完工。在发包人、总承包人的统一协调下，承包人应与参与本项目的其他承包人积极联系落实各自的工作计划、进度安排和对施工条件的要求；除非发包人另有书面指示或事先经过发包人的书面批准，承包人应在约定的时间内将相应工作面移交其他承包人。

10.1.2 承包人编制分阶段或分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及时限要求：在合同生效后7天内。

监理人批复或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在收到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后7日内。

10.1.3 群体工程中有关编制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要求：由承包人按施工具体情况按规范编制，报监理人审核。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10.2.1 承包人报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的期限：在收到相关修订资料后7日内。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监理人应在接到承包人提交的申请报告7天内批复。

10.2.2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期限：监理人应在接到承包人提交的申请报告7天内批复。

11. 开工和竣工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8)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和标准：以施工当地气象部门记录的施工期内施工区天气情况为标准，其异常恶劣范围是指：

(1) 24小时降水量达200mm以上；

(2) 直径为100mm以上的冰雹；

(3) 12小时内降雪量大于6MM以上降雪；

(4) 7级以上的地震；

(5) 8级以上的大风；

(6) 40摄氏度以上并持续2日以上（含2日）的高温天气。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11.5.2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标准和计算方法：(1) 按天计算，每逾期一天，违约金为签约合同价的0.2%，不足一天按一天计，违约天数×签约合同价×0.2%；(2) 暂停施工均须有发包人的书面指示，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单方面暂停施工均按照违约处理，承包人擅自暂停施工7天以内，每日应向发包人承担合同总价款0.2%的违约金；在7天以上(含7天)的，除要求违约金外，发包人还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及损失赔偿责任，违约金为合同总价款的3%，损失含直接、间接损失。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最高不超过合同结算金额的3%。

11.6 工期提前

提前竣工的奖励办法：每提前一天，奖励合同额的万分之二/天，最高不超过合同结算金额的百分之三。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4)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对各类重要会议、活动或其他事件（如国庆、中考、高考、两会、空气重污染预警等）的责任，承包人应在各类重要会议、活动或其他事件（如国庆、中考、高考、两会、空气重污染预警等）发生时响应政府要求，并在投标书中考虑该类事件造成施工工作的时间限制所带来的工期和费用等风险，对于此类事件，发包人将不给予承包人任何费用和工期的补偿。

13. 工程质量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签订合同后7日内。

监理人审批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7天。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1、开工前7天；2、每个单项工程开工前；

3、监理人及发包人认为必要时。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要求：符合《建筑工程质量验收统一标准》中的规定。

监理人审查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后 7 天内。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当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监理人可以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的其他地方包括：监理人或发包人认为必要的地方。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监理人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检查的期限：收到承包人的检查通知后 12 小时内。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15.1.1 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变更。

(6) 变更的其他情形： / 。

15.3 变更程序

15.3.2 变更估价

(1) 承包人提交变更报价书的期限：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 14 天内。

(3) 监理人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的期限：监理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 14 天内。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15.4.5 合同协议书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工程量发生增减，且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 / %以内（含）时，应执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该子目的单价；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 / %以外（不含），且导致分部分项工程费总额变化幅度超过 / %时，由承包人提出并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新的单价，该子目按修正后的新的单价计价。

15.4.6 因变更引起价格调整的其他处理方式：

对于清单漏项（指在合同承包范围内的工作内容，且计价规范中有单独列项的要求，或按计价规范要求应当单独列项，但清单中没有单独列项的项目），或因工程设计变更、签证等原因新增加清单项的计价按如下规则执行：

1) 该清单项在合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已有综合单价执行。如合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同一清单项（即工程特征描述完全一致的清单项）有多个综合单价的，按最低综合单价计收。

2) 该清单项在合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综合单价执行。如合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参照类似的清单项（即工程特征描述完全一致的清单项）有多个综合单价的，参照最低综合单价计取。

3) 该清单项在合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既无适用又无类似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综合单价，经发包人审核并确认后执行。其组价原则为：

a) 套造价管理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预算消耗量标准》（京建法【2021】11 号文）；

b) 人工、材料、机械消耗量按定额含量执行；

c) 计价水平按该清单项所对应的专业工程清单组价费率和人工、材料、机械计价标准进行组价，如对应的专业工程报价中有多个组价费率和计价标准的，组价应按最低费率计取，同时计价标准按最低标准执行。如果对应的专业工程没有相应的人工、材料、机械价格的，人工、材料、机械费按投标期《北京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价格水平确定，若价格为区间值，取区间中限值。对《北京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没有的材料、机械费参照施工期市场价格水平双方商定。

4) 对于 15.4.6 条中约定的清单漏项,或因工程设计变更、签证等原因新增加清单项的调价原则为:优先按 15.4.6 条约定原则进行组价,可按 16.1.2 条约定调整原则调整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但经协商一致后直接按施工期市场价格水平组价后,不再参与 16.1.2 条约定调整原则调整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5) 合同条款或招标文件清单报价说明中已明确不单独清单列项,要求在合同相关清单项、措施费项中综合考虑的费项,不视为清单漏项。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对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奖励方法: / 。

15.8 暂估价

无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方法: /。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16.1.2.1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范围及幅度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范围 人工, 钢材, 钢管材, 铝合金型材, 电缆桥架, 预拌混凝土, 预拌砂浆, 预制构件, 电线, 电缆。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幅度: ±5% %

16.1.2.2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风险幅度的计算方法

(1) 投标报价基准期: 2025 年 5 月。

(2) 《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中工程造价信息价没有的, 基准价的确定方法: 按发包人、承包人共同确认的市场价格为准。

(3) 合同施工期市场价格的确定方法: 按发包人、承包人共同确认的市场价格为准。

16.1.2.3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方法

(1) 本工程单价调整方法采用 / (加权平均法/算数平均法/其他计算方法)。

采用加权平均法: /,

采用算数平均法:

1) 调价依据: 市场价格动态的依据为北京市造价主管部门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营改增版);

2) 调整条件: 基准价按投标报价基准期北京市造价主管部门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营改增版), 按各专业单位工程实际施工期间的信息价算术平均值与基准价进行比较;

3) 调整方法为: 人工按不同类别工日, 钢材, 钢管材, 铝合金型材, 电缆桥架, 预拌混凝土, 预拌砂浆, 预制构件, 电线、电缆按不同规格型号分别调差, 价差调增额=[(平均信息价-基准价)/基准价-5%]*基准价*工程量; 价差调减额=[(基准价-平均信息价)/基准价-5%]*基准价*工程量;

4) 调整数量: 人工工程量以定额分析量中以工日数量体现的人工工日工程量为准(不含总价措施费中人工费), 其它可调价材料工程量以结算清单工程量定额分析量为准;

5) 相应取费: 人工及材料价差结算时调整, 仅计取税金, 不再计取其他任何费用
采用其他计算方法: /

16.1.2.4 其他约定: _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当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发生变化,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据此发布工程造价调整文件,工程价款应当进行调整。

(2)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各项非强制性价格调整,不作为合同价格的调整因素。

(3)发包人提供的暂估价(含暂估材料、暂估设备)在结算时,仅计取材料、设备的暂估价与发包人确认采购价的差价及其差价的税金,不再计收其他任何费用。

16.1.3 其他价格调整方法:

1、措施项目

1) 承包人若在措施项目清单内只填上一个总价,需要时,将会被要求列出每一个项目的价款组成明细。任何未报价的项目将被视为已在分部分项清单或其他有报价的措施项目报价中综合考虑。

2) 不可精确计量措施项目

①脚手架工程费综合单价固定包干,工程量依据 GB50500-2013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工程量计算规则据实调整。

②垂直运输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综合单价固定包干,工程量依据 GB50500-2013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工程量计算规则据实调整。

③其它不可精确计量措施费项(包含标准措施项列项及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其它补充列项及承包人自主补充报价措施项等),根据投标报价实行总价包干,如建筑规模、工程实施范围、工程特征无重大变化,结算时不再调整。如建筑规模、工程实施范围、工程特征发生重大变化,结算时协商进行结算。

⑤承包人针对现场实际情况及合同工期等要求,自行判断是否需要安排场外临时工程用地或施工用场地,如果需要,承包人应自行安排,相应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场外场地租赁,场地维护、人员通勤等费用)已在合同价款中综合考虑;

2、工程水电费

1) 工程水电费清单单独措施项列项,由承包人根据项目工程特征等因素自主报价,以平米综合单价方式计价,结算时综合单价固定包干,工程量依据 GB50500-2013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建筑面积计算规则据实结算;

2) 工程水电费视为已包含施工现场所消耗的全部水、电的费用,包括本合同承包范围内所有工程(包括专业工程暂估价)及安全文明施工,机械施工中所消耗的水、电费,夜间施工和施工场地照明所消耗的电费,及现场办公和生活等消耗的全部水费、电费。

3、计日工单价由承包人自主报价，综合单价固定包干，结算时除计取规费和税金外，不再计收其他任何费用。

4. 其它约定

1)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合同清单内综合单价不随项目规模、合同工程量和实际结算工程量差异等因素而做出调整。

2) 招标文件技术标准要求的，或合同清单中项目特征描述中说明了由承包人自行深化设计并报价的清单项，清单综合单价固定包干(合同专用条款 16.1 条约定的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因素除外)，不因承包人实施阶段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的深化设计方案与投标时提交深化设计方案的差异因素而调整综合单价。发包人主动提出技术标准和要求的修改的，可按合同专用条款 15.4.6 条约定执行。

3) 承包人不得调整招标清单工程量，发包人一旦发现，有权按该清单项中标总价不变的前提下，进行修正该清单项的综合单价，结算时执行修正后的清单综合单价，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分包人自行承担。

4) 承包人不能通过调整综合单价的方式来调整工程量清单与图纸相比存在的差异，不允许承包人以此为借口进行任何形式的不平衡报价。一旦发现中标价清单中明显有不平衡报价清单项，发包人有权按成本加利润的原则进行修正该项清单报价，结算时执行修正后的清单综合单价，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分包人自行承担。

5) 承包人递交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综合单价视为已在投标前详细阅读并全部理解了招标文件关于承包工程的范围、承包性质、技术要求、承包人的合同责任和招标文件的所有合同条款规定，并已将遵循此等规定执行及完成工程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一切不可或缺的附带工作的费用全部包括在投标价内。

6) 合同价款是基于承包人通过踏勘施工现场并已充分了解工地的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已完成工程的情况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各种因素所发生的费用。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各种费用增加全部视为包括在本报价中。

7) 承包人应对工期内可能出现的不利于施工的各种社会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政府庆典、外交来访、施工民扰、施工现场周边环境影响、政府指令的施工管制、高考期间的施工管制、召开“两会”期间施工管制、交通管制等)做出相应的考虑，不会因此因素调整合同价款。

8) 合同价款视为包括为完成本合同项目的整个工程 and 施工过程的维护及工程保修所需的全部费用，还将被认为是能够全面达到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工程质量标准、工期及安全文明施工等的报价。

9)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工料机消耗量由承包人根据自身情况做充分、竞争性考虑,工料机消耗量包含损耗量。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生产要素(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机械以及资源等)的市场价格,根据承包人自身信息和采购渠道,分析生产要素的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本工程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全面体现承包人自身管理水平、技术装备水平和综合实力,以及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等因素。

10) 所有材料的二次加工费用(如为达到施工图设计标准及合同约定工程质量标准的瓷砖排砖、切割等)不单独清单列项,已包含在相关实体工程量清单及措施费项中。

11) 承包人已充分考虑常态化疫情的可能影响,合同价款中已充分考虑常态化疫情防控要求和市场状况因素。除合同条款约定的价格调整因素外,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常态化疫情防控要求而导致的各种费用增加全部视为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中。

12) 本工程实际施工期间如受疫情防控等应急措施影响可能产生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双方办理同期记录并签证确认,结算阶段由双方协商,进行据实结算和调整。

本合同价格采用 固定单价 方式确定。

(1) 采用单价合同的,合同价格包括的风险范围: /。

(2) 采用总价合同的,合同价格包括的风险范围: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调整方法和程序: /。

(3) 采用其他价格形式的: /。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承包人提交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的时间: 每月 22 日之前提交

承包人提交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的内容: 当月已完工程量及预算(含审核后变更价款),一式四份

计量周期: 根据发包人审核后的时间为准

17.1.3 计量周期

(1) 每月 25 日为当月计量截止日期(不含当日)和下月计量起始日期(含当日)。

(2) 本合同 执行 (执行(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不执行(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
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

(3) 总价子目计量方式采用 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支付分解报告/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适用于采用支付分解报告)

(1) 采用支付分解报告计量方式的,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 /。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适用于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 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方式的,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 /。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1) 预付款额度

预付款额度:

拨付工程款时间 (工程进度、部位)	至合同承包造价 百 分 比	金 额 人民币 (元)
预付款	30%	
进度款	80%	
双方办理完结算完工	97%	
质保金额	3%	
合计	100%	

(2) 预付办法

预付款预付办法: 本合同签署生效、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正式发票后, 一次性向承包人支付预付款。

预付款的支付时间: /

他预付款约定: /

17.2.2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的扣回办法: 不抵扣。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5 份。

承包人报送监理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6)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或)扣减的其他内容金额: / 。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标准: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逾期支付金额×违约支付时间×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

(4)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性资金的支付方法: / 。

本合同生效后, 按照以下条款支付工程价款:

1) 预付款: 待施工进场后, 发包人通知承包人开具正式发票, 收到承包人提交的预付款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 支付合同金额(扣除暂列金(含税价)及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总额)的 30%(含 100%农民工工伤险(含税))及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的 50%作为预付款;

2) 进度款: 当工程施工完成, 经发包人及监理人验收合格并出具相应验收资料, 发包人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80%;

3) 结算款: 当承包人提交有效结算资料并经发包人确认后,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结算金额的 97%;

4) 质保金: 2 年质保期结束后, 拨付至结算价款的 100%。

所涉及节点确认以发包人工程部签字盖章的确认单或验收单作为支付及结算依据。

在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付款条件时, 承包人应提前 10 日向发包人发出提示付款的书

面通知。若发包人对承包人提出的付款通知有异议的,发包人应在收到该付款通知7个工作日内向承包人发出异议通知。经双方协商确认后,发包人再行支付,发包人付款日期相应顺延。

若承包人未及时发出书面通知,或因第三方原因导致书面通知迟延送达导致发包人逾期支付的,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支付款项前,必须按下述相关约定提供正式的全额增值税发票。若承包人不提供发票,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该笔款项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承包人应保证工程施工不得因此而停止。

增值税发票的相关约定:

1) 承包人应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如果承包人为小规模纳税人,也应提供税务机关代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 本合同相关条款约定的发包人应付承包人的任何金额(含合同价款、违约金、赔偿金等),均为含增值税金额。

3) 发包人在按照本合同约定付款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并且承包人开具的增值税发票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迟延支付应付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承包人的各项合同义务仍按合同约定履行:

开具虚假、作废等无效发票或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

开具发票种类错误;开具发票税率与合同约定不符;

发票上的信息错误;

因承包人或其委托的第三方送达人员迟延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造成发票认证失败;其他不符合国家增值税发票开具相关规定的。

4)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因国家政策变动(包括税收政策调整)而导致的增值税税负增加由承包人承担。

5) 发包人按本条前述约定支付各期款项的,则不因未按原合同约定支付款项,而向承包人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质量保证金处理

(3) 质量保证金形式: 采用扣留质量保证金 (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或其他保函担保形式/采用扣留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约定比例: 3 %

17.5 竣工结算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5 份。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14日内。

(2) 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其他内容:

竣工验收:

竣工验收条件: 除非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只有当工程(或区段及部分)具备以下条件时,承包人方可按照本专业分包合同约定申请完工验收:(1)本专业分包工程按照合同文件约定实施完毕;(2)申请完工验收的资料齐备完整;(3)符合政府或有关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任何完工条件;

竣工验收期限: 在接收到发包人或监理人提请的进行工程竣工验收书面申请10日内;

移交:

移交工程的日期：竣工验收合格后 14 日内；

竣工清场：由承包人组织竣工清场。若由承包人以外的第三人组织竣工清场，则相关费用从承包人的竣工结算款中扣除。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5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

承包人提交结算报告和完整结算资料的期限：工程竣工且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确认并认可后 30 日内提交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

监理人完成审核期限：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递交的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后 28 日内完成审核

发包人完成审核期限：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递交的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后 28 日内完成审核

发包人在监理人出具竣工付款证书后，将扣除合同约定的质量保证金外的全部结算款项支付给承包人的期限：30 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不支付（支付 / 不支付）质量保证金利息。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质量保证金利息的，利息计算方法：/。

18. 竣工验收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具体内容：竣工验收备案表、备案目录、工程概况、单位工程验收通知书、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整改通知书、整改完成报告书、工程质量监理评估报告、建设工程质量评估报告、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其他文件资料。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一式 4 份。

竣工验收资料的费用支付方式：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由承包人承担。

18.5 竣工验收前的清理

18.5.1 在向发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前，承包人应当完成下述竣工验收前的清理工作：

(4) 其他清理工作：/

18.6 竣工清场

18.6.1 监理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在30 天内按照以下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并承担相关费用，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

(5) 其他场地清理工作：

18.7 施工队伍的撤离

18.7.3 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在施工场地保留的人员和施工设备最终撤离的期限：
另行约定

18.8 中间验收

18.8.1 本工程需要进行中间验收的部位：按国家有关规定和行业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
及投标文件的承诺执行。

18.8.2 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在 48 小时 期限内进行修改后重新验收。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19.7 保修责任

19.7.1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详见《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期限：详见《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责任：详见《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其他要求：

(1) 保修期：本工程从本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开始起计 2 年。

(2)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合同约定，乙方承担施工合同约定的所
施工承包范围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3) 保修期内，出现工程质量问题，乙主应及时履行保修义务。否则甲方有权自行维
修或委托第三方维修，维修费用由乙主承担，并从工程保修金中扣除。

(4) 由于其他承包商原因，造成乙方进行返工和维修的，乙方应无条件配合，费用经
甲方协调由责任方支付。

关于违约：

(1)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在本合同约定时间内无故拖延付款的，甲方应当对逾期
付款金额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违约金。

(2)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指派的人员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均视为乙方的违约行为。

(3) 因乙方原因延误工期，工程不能按约定的进度计划实施，每逾期 1 日，乙方应向
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二的违约金。累计逾期超过 15 日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要求
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甲方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
按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4) 乙方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整改所发生
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若因乙方整改导致工作完成时间逾期的，则乙方按前款规定承担违
约责任。乙方整改完毕后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款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

(5) 因乙方发生下列情形，甲方有权要求解除本合同且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百分
之二十的违约金：

乙方逾期完成本合同约定的任何一个阶段的工作超过 15 日的；

在竣工之前,没有合理原因,完全搁置工程的施工;

拒绝执行甲方要求其修补缺陷或更换不适用的材料或物品的书面通知,而这种拒绝的行为使工程受到了实质性的影响;

未经甲方许可,转让或分包本工程;

(6)施工过程中,甲方对乙方记载有违反合同约定或有关施工行业规范的不良记录的,则甲方有权视具体情形每次扣除乙方一千元到一万元作为违约金。

(7)未经甲方书面批准,乙方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立即要求乙方恢复原项目经理,同时,甲方有权视具体情形扣除乙方2-5万元作为违约金。

(8)因乙方未如期支付施工工人工资而产生的全部责任和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有权视具体情形在应支付乙方工程款中直接予以扣除,代为支付,并有权视具体情形每次扣除相当于拖欠工资总价款的百分之十作为违约金。

(9)由于乙方提供资料不符合竣工资料的验收和归档要求,甲方有权停止和乙方的一切费用结算工作,直到乙方能保证竣工资料的交付和验收工作。

(10)如违约方支付的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进一步补偿。本合同所称损失应包括因违约行为所导致的守约方的实际损失以及可得利益损失,以及守约方为处理违约事件所发生的包括调查、诉讼、律师等法律费用在内的费用和开支。

(11)本款适用于所有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情形。自甲方发出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书面通知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向甲方一次性付清违约金。逾期支付的,按照每日应付违约金的1倍加付滞纳金,自逾期支付之日起至乙方向甲方实际付清之日止。若甲方尚有部分合同价款未支付乙方的,甲方有权从该笔费用中先行抵扣相当于违约金和滞纳金数额之款项。违约金和滞纳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所遭受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本工程 不投保 (投保/不投保)工程保险。投保工程保险时,险种为: /, 并符合以下约定:

(1) 投保人: /

(2) 投保内容: /

(3) 保险费率: 由投保人与合同双方同意的保险人商定。

(4) 保险金额: /

(5) 保险期限: /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保险金额: /, 保险费率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同意的保险人商定, 相关保险费由 / 承担。

20.5 其他保险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的保险: /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 / 。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承包人和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责任分摊： / 。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第 21.1.1 项约定的不可抗力以外的其他情形： / 。

不可抗力的等级范围约定： / 。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合同双方友好协商不成、不愿提请争议组评审或者不愿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选择下列第 贰 种方式解决：

（壹）提请 北京 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贰）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3 争议评审

24.3.4 争议评审组邀请合同双方代表人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的期限： / 。

24.3.5 争议评审组在调查会后作出争议评审意见的期限： / 。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编号：_____

发包人（全称）：北京市密云区大城子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注册地址：北京市密云区大城子镇

承包人（全称）：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闫广天

法定注册地址：天津市津南区大沽南路 1519 号

发包人为建设密云区东部绿色发展区域综合治理提升（以下简称“本工程”），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密云区东部绿色发展区域综合治理提升

工程地点：密云区大城子镇大城子村

工程内容：密云区东部绿色发展区域综合治理提升项目包含道路工程，下穿京承铁路立交工程 2-8m 框架桥(京承线 K112+093)其中包括：框架桥工程、通信工程、信号工程、电力工程、河床铺砌工程、河水导流工程、临时导行路工程、临时通道工程、上水管道改移工程联通、移动、电信等光缆改移过渡工程、路灯杆等改移工程，大城子镇中心区域提升、市政工程、绿化工程等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其他工程等全部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二）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密财预指【2025】7 号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顺接道路全长 263.372 米，设计起点南侧接密兴旧路，终点接现状大张路，道路等级四级公路，路基宽度 6.5 米，路面宽 6 米，设计速度 20km/h。大城子镇中心区域提升（市政工程、绿化工程）

详细承包范围见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10 月 17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01 月 25 日

十一、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十二、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三、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 副本一式 陆 份。

十四、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九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章)



(盖单位章)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2025 年 11 月 7 日 2025 年 11 月 3 日

签约地点：北京市密云区

附件二：质量保修书格式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北京市密云区大城子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密云区东部绿色发展区域综合治理提升（工程名称）签订保修书。

一、工程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保修责任。

保修责任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

二、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保修期如下：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2年；

外窗工程为2年，外窗防渗漏为2年；

工程为2年；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三、保修责任

1、属于责任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保修责任事项：

一。

本工程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_____（公章） 承包人：_____（公章）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河西支行

帐号：_____ 帐号：12001635400050002701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三：廉政责任书格式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北京市密云区大城子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

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_____（公章） 承包人：_____（公章）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河西支行

帐号：_____ 帐号：12001635400050002701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监督单位：_____（盖章） 监督单位：_____（盖章）